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依循者相符。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項主要經營業務－酒樓及酒店業務、環保餐具以及物業投資所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對外	<u>53,185</u>	<u>2,855</u>	<u>—</u>	<u>56,040</u>
分類業績	<u>(5,775)</u>	<u>(2,880)</u>	<u>(1,544)</u>	<u>(10,199)</u>
未分配企業 開支				<u>(140)</u>
經營虧損				<u>(10,339)</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對外	<u>47,934</u>	<u>2,381</u>	<u>—</u>	<u>50,315</u>
分類業績	<u>(5,631)</u>	<u>(1,967)</u>	<u>(2,779)</u>	<u>(10,377)</u>
未分配企業 開支				<u>(84)</u>
經營虧損				<u>(10,461)</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4,030

3,362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虧損淨額9,4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9,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853,527股）計算。

鑑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1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24,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乃參照專業意見而重估投資物業，重估後出現之重估虧絀1,54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損益表內。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乃空置。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除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0-60日
61-90日
90日以上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551

1,612

71

87

122

170

2,744

1,869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5,473	3,781
60日以上	<u>1,618</u>	<u>1,315</u>
	<u>7,091</u>	<u>5,096</u>

11. 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金	11,664	8,300
應計利息	<u>212</u>	<u>110</u>
	<u>11,876</u>	<u>8,410</u>

該筆貸款乃借自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被視作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該筆貸款乃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計息，並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貸款協議，該筆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